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0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3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丁曉菁

尤碧媛

江彥霆

吳密察（委託薛化元董李依璇

林有義

事）

林慈玲

林黎彩

徐 光

陳伯三

陳志明（委託陳信鈕董 陳信鈕

事）

陳清正

陳儀深

廖達琪

蔡清華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9 位董事出席

### 監察人：

張錫隴

陳惠美

游金純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問：錢顧問漢良、林顧問敏宗、李顧問燦亨

## 壹、推選臨時主席：

徐董事光提議請陳董事信鈕擔任臨時主席，全體無異議通過。

## 貳、臨時主席致詞：略

## 參、董事長改選：

### 一、選務報告：

(一) 奉行政院 105 年 07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70191 號函、105 年 08 月 0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9291 號函及 105 年 08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12441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40661 號函，聘任丁曉菁女士、蔡清華先生及薛化元先生、吳密察先生、林黎彩女士、陳儀深先生、藍士博先生及黎中光先生等 8 位為本會第 10 屆新任董事。

(二) 奉行政院 105 年 03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61161 號函，聘張錫隴先生為本會新任監察人。

(三) 以上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分別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本次董事會開會應到董事人數計 19 位，目前出席董事計 17 位，委託出席董事計 3 位(吳密察董事委託薛化元董事，陳志明董事委託陳信鈕董事代行職權；李依璇董事眼睛不適委託尤碧媛董事代行董事長投票職權)，合計法定出席人數共 19 位，已符合本會組織章程所定需全體董事人數達 1/2 以上始得開會之規定。

(五) 本次會議謹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規定辦理本屆董事長第一次改選作業，本次選舉援例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六) 董事長改選，監票人公推游監察人金純擔任，其他選票發放、唱票、記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請董事圈選董事長後擲入投票櫃，隨即開票。

## 二、董事長選舉：

(一) 空白選票共 19 張；發出選票 19 張，收回 19 張，有效票 19 張。

(二) 選舉開票結果為：薛董事化元獲得 11 票，尤董事碧媛獲得 8 票，由薛董事化元獲得過半多數選票當選為本會第 10 屆第一次改選董事長，並由臨時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三) 推舉林董事慈玲擔任監交人。

## 三、董事長交接：

(一) 印信交接：(略)

(二) 致贈紀念品與陳前董事長士魁。

(三) 陳前董事長士魁致詞：(略)。

(四) 薛化元董事長致詞：(略)。

## 肆、本會執行長解任暨聘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董事長化元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規定辦理。

二、廖執行長繼斌先生自 98 年 9 月 8 日就任以來，推動基金會及紀念館業務不遺餘力，在此謹代表本會感謝廖執行長這 7 年多來的辛勞與努力。惟因應董事長人事更迭，依前揭規定提請廖執行長繼斌解任案。

三、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名楊振隆先生為繼任執行長人選。

**決 議：**同意廖繼斌執行長解任案；暨同意聘任楊振隆先生接任執行長，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就任。

**附帶決議：**採依廖董事達琪建議，責成新任楊執行長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敦聘廖執行長為本基金會顧問，俾利明(106)年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相關業務執行圓滿順利及順暢。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6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明(106)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21 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一)收入編列 4,3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209 萬 1 千元減少 844 萬 9 千元，約減 16.22%，主要係因內政部委辦經費減少及銀行定存利率持續下降所致。其細項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金業務計畫之勞務收入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及財務收入編列 1,550 萬元。

(二)支出編列 6,20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060 萬 9 千元增加 144 萬 6 千元，約增 2.39%，主要係因籌辦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增編系列活動、紀念館更展及特展等經費增加所致。謹分項說明如次：

1、給付賠償金：編列 1,492 萬元，依新修正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恢復受理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暨給付之賠償業務，預估匡列二二八賠償金 1,200 萬元及相關用人及業務費用 2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902 萬 5 千元減少 410 萬 5 千元，主要係匡列賠償金數額減少所致。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6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20 萬元增加 420 萬元，主要係因籌辦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增編系列活動等致使經費增加所致。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0 萬元增加 20 萬元，主要係因出版續編計畫增列經費所致。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1,02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16 萬 5 千元增加 12 萬 7 千元，主要係員額調整及員額薪資晉級增加所致。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2,04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897 萬 3 千元，增加 149 萬 7 千元，主要係紀念館常態展更展計畫及年度主題特展計畫增加所致。

6、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9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04 萬 6 千元，減少 47 萬 3 千元，主要係員額調整致使薪資減少所致。。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短絀 1,84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之短絀 851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989 萬 5 千元。

三、有鑑於本會已轉型成常設機構，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辦理外，另依二二八條例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負責推行二二八歷史教育與人權理念落實等相關工作。茲以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持續下降，僅以二二八和平基金孳息確實無法勻應每年辦理相關二二八紀念活動、撫慰家屬及行政費用等支出。除續辦受理二二八受難者賠償金編列 1,200 萬元，係專款專用外，內政部 106 年度雖已編列委辦經費之勞務收入 1,614 萬 2 千元，加上預估利息之財務收入編列 1,550 萬元，合計 4,364 萬 2 千元，尚不敷支應本會業務總支出 6,205 萬 5 千元之需，不足 1,841 萬 3 千元，擬請主管機關因應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及特展計畫經費增編等，提高補助款金額，俾維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基金會正常運作。

四、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原應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正式審議通過後，再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今年 8 月 31 日前轉送立法院審議，惟於 7 月底前因故無法召開董事暨

監察人會議，故從權於 8 月 16 日以本會執行長名義先行陳報主管機關；旋遵 8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0061010 號函(附件二)通知，依內政部審竣版本送印後轉內政部彙整送立法院審議。

五、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已隨本次開會通知函送予各位董事及監察人，俟援例(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提請本次會議辦理追認通過後，再依前揭函示，另案函報內政部轉請立法院查照。

六、另將各監察人審閱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陳監察人惠美審核意見：

項目/頁次	決算書內容/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規定，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惟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活動計畫，建請於經費可供胃納範圍內落實辦理。	遵示辦理。
二、	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僅列實收利息 464 萬 3 千元，鑒於未按權責發生基礎估算收入，為與支出之比較表達一致，並使收支淨額得以允當呈現，建請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估算 1 次，並認列應收利息。	遵示辦理。
三、	本會 106 年底資產負債預計表帳列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各 5 億 4,787 萬 5 千元，鑒於公務機關配合	遵示辦理。

	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資本資產須提列折舊，經洽內政部會計處表示，將請本會於 105 年度決算配合提列，請事先妥為協調處理。		
四、	106 年度預算書存有下列差誤等情形：		
第 19 頁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 3,434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4 年度內政部委辦經費實際撥入數 3,854 萬 2 千元較本會原列預算數減少 248 萬 2 千元」...。	「較」之前，請加註逗號，以資明確。	已遵示辦理修正。
第 23 頁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4)「『二二八學』巨擘—張炎憲教授行述」展覽...。詎料，去(103)年 10 月 3 日...。	左列文字「去(103)年」，請修正為「103 年」，以資明確。	已遵示辦理修正。
第 39 頁	106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 獎金 2,393 千元：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月，約 148 萬 2 千元；	各分析數據與總合不勾，如確屬誤植，請修正。	查說明欄數據係 105 年度的，經修正後



	<p>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 75% 之原則，編列約 93 萬元。</p> <p>分擔保險費 1,324 千元：預估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 123 萬 2 千元。</p>		<p>如下：</p> <p><b>1.獎金 2,393</b> 千元：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 月，約 149 萬 5 千元；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 75% 之原則，編列約 89 萬 8 千元。</p> <p><b>2.分擔保險費 1,324 千元：</b> 預估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 132 萬</p>
--	---	--	--

			4 千元。
--	--	--	-------

(二)游監察人金純審核意見：

項目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p>預算書第 4 頁顯示，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惟於 106 年度支出明細表中(詳第 32 頁)，給付賠償金計畫之用人費係以全年度編列預算，似與前開續辦受難者賠償金延長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未有相符，宜加以說明。</p>	<p>雖續辦受難者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限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惟仍有後續審核及撥款業務，甚至於訴訟案件處理等工作，且本會給付賠償金計畫之人員後續仍須研究相關工作、併兼辦白色恐怖案件</p>

		等業務，故用人費用仍編列全年度所需經費。
二、	第 5 頁有關 2.經費需求略以：.....292 萬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及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放事宜之服務費用；惟於第 10 頁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部分，289 萬 2 千元係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4 人之薪資等，並未含服務費用，撰寫體例未一致，建請加以審視。	為撰寫體例一致，經修正第 5 頁如下： 經費需求： 1,492 萬元 (其中 1,200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292 萬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
三、	第 17 頁有關 (十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C 設備更新案部分，計畫重點提及採購最新規格 3C 設備.....。宜將「最新規格」酌做文字修正，如「汰舊換新」。	已遵示辦理 修正如下： 汰舊換新 3C 設備-...及...。

<p>四、</p>	<p>第 27 頁有關 106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部分，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較之下，收入來源呈減少現象，惟支出反呈現增加，是否有合理性之疑慮。</p>	<p>收入來源呈減少現象係因利息收入減少、委辦經費收入減少所致；支出反呈現增加，確為業務所需，主要係籌辦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更新規劃案等經費增加所致。</p>
-----------	---	--

(三)張監察人錫隴審核意見：

項目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	------	------

<p>一、</p>	<p>依據 106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43,642 千元，支出預算數 62,055 千元，本期短絀 18,413 千元；另據 106 年度淨值變動預計表，上年度累計賸餘 43,642 千元，減除本期短絀 18,413 千元，本年度累計賸餘僅賸 467 千元，支出逾收入達 42%，入不敷出，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預為因應，研謀改善之道，俾使本會能永續經營。</p>	<p>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43,642 千元，支出預算數 62,055 千元，本期短絀 18,413 千元，除擬函請主管機關因應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及特展計畫經費增編等，提高補助款金額外，本會將厲行撙節各項</p>
-----------	--	---

		<p>支出，控制員額晉用，節省用人費用，俾使虧損降至最小。</p>
--	--	-----------------------------------

七、檢陳本基金會修正後 106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供 參。

決議：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39 頁說明欄勘誤後通過，並請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本次(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原定報告案及其他討論案，留待下次(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再行報告及討論。

決議：通過。